

江苏省侨联

江苏省侨商总会第四届理事会负责人 任职前公示

为进一步加强对社会组织负责人任职监督，根据社会组织相关法规和文件要求，现对下列同志拟担任社会组织负责人情况予以任职前公示：

潘龙泉，男，1963年10月30日生，汉族，江苏响水人，研究生学历，硕士学位，无党派，侨眷，1988年7月参加工作。现任江苏省侨联兼职副主席、泉峰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CEO、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，拟任江苏省侨商总会会长。

公示时间为：2023年3月13日—2023年3月17日。
对公示对象如有异议，请于公示期间与江苏省侨联联系。联系地址：南京市北京西路30号7楼（邮编：210000）；联系电话（传真）：025-83580618；邮箱：jssqszh@126.com。

